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記者協會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和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方以超越保安需求的標準限制傳媒採訪和壓制表達自由，惹起各界不滿，香港記者協會亦已公開表達抗議的聲音，並於 8 月 20 日發起「港人不可欺 還我知情權；記者不可辱 還我採訪權」遊行，有逾三百名新聞工作者和市民參與。可惜，警務處虛應其事，拒絕派出具有決策權力的處長級人員接收請願信，而行政長官曾蔭權其後更公開肯定警方的保安安排，有罔顧事實和忽略民意之嫌。

事實上，警方近年以過嚴的手法處理示威者和在場採訪的記者並非始自李克強副總理訪港，只是李副總理訪港的保安安排把問題凸顯出來，令警方聲稱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權利成為空話，亦令《警察通例》指示警務人員須配合傳媒工作和不妨礙傳媒攝錄工作的規定ⁱ形同虛設，儼如一紙空文。

七一襲記者

本年 7 月 1 日晚上，警方阻止示威人士前進引發的衝突中，有至少十九名記者被胡椒噴霧射中，令人質疑警方使用胡椒噴霧時有否按規定向目標人物發射，抑或漫無目的地亂噴。而令本會不滿的是，記者張家灝表明身分後，警員仍向他噴射胡椒噴霧和推打ⁱⁱ；另一攝影記者廖雁雄表明身分後，仍被警員強行按壓至跌倒在地。

本會無法猜度警方是否有意打壓新聞自由，但襲擊記者的實效就是踐踏新聞自由。

同晚清場時，警方更不必要地大張警戒線。警方要處理的，只是已被包圍的「躺馬路」人士，但警戒線則遠至香港會所側的整條昃臣道和部分遮打道，禁止記者或任何人士進入。

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ⁱⁱⁱ第十九項原則，政府一不可阻止新聞工作者進入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或已經發生侵擾人權情況的地方，二不可阻止記者進入曾發生暴力或武力衝突的地方。故此，警方阻止記者進入警戒線，明顯違反上述原則，遑論不必要地大張警戒線，令記者採訪受到更大的限制！

接二連三拘記者

更令新聞工作者不安的，是警方濫拘記者。在上述警方控制示威及其後的清場行動中，警方在電視台實習記者蔡珮雯表明身分後仍然加以拘捕，並數番發表誤導公眾的言論，暗示記者當時並非在場採訪，而是參與示威，不能享有不被拘捕的特權。但事實上，有關記者明顯是在現場進行採訪，沒有參與示威，遑論進行什麼非法活動，警方的說法實有誤導之嫌。記協認為，拘捕執行正常採訪任務的記者，是不折不扣的審查和威嚇行爲，必須予以譴責，當局亦必須停止無理拘捕記者。

令人遺憾的是，警方並未停止以拘捕恫嚇記者的手段。本年 8 月 11 日，再有三名分別來自《明報》、《星島日報》及《資本壹週》的記者於 8 月 11 日在新政府總部內被警方以莫須有的「企圖爆竊罪」拘捕，深夜獲釋。本會理解，記者以正式訪客身分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其中一人雖曾短暫隱瞞記者身分，但其後三人均獲特首辦公室新聞主任確認其爲記者，可是，警方仍在記者沒有犯罪意圖和行爲的情況下拘捕他們，是明顯濫用權力。

本會明白，不同國家或城市對記者進入政府大樓採訪或有不同安排，但大體而言，持證記者可在政府部門內自由走動，即使誤入禁制範圍，亦鮮有聽聞會拘捕記者，除非有證據顯示相關記者正在或已經犯法。

本會期望，當局的保安措施是必須而合乎比例的，而在引進其他地方規定時，亦不能選擇性地只用其形而忽略其要義，切忌單以發出記者證來限制新聞傳媒在丁方十數米的地方活動，而是容許記者在必要的非禁制範圍內自由採訪。

政要訪港 打壓採訪更甚

警方以遠超保安的需要來限制新聞界採訪，在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可謂達到極致，直以保安理由凌駕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

記者區的設立，在極大程度上侵擾記者的採訪自由和人身自由，一旦進入記者區，記者的行動自由連普通市民也不如，但新聞工作者基於互諒互讓的精神，在必須的情況下接受設立記者區，然而，這不等於記者必須接受警方濫權亂設的記者區。是故大律師公會 8 月 24 日所發聲明亦提出質疑，促請當局解釋限制記者進入李克強副總理活動範圍的理據。

除了記者區的法理依據備受質疑外，記者區的設立亦確實干擾了採訪自由。據本會瞭解，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活動的記者區，多設於政要出席活動地點一百米至二百米不等的地方，中間還會隔著車來車往的馬路，個別地點，例如李克強下榻的酒店，更是有大柱阻檔，除了拍攝車隊外，記者難以觀察和拍攝人員出入等其他

情況，遑論履行包括發問的採訪天職；與記者早年可以站在酒店門邊訪攝相比，實有天壤之別。

另外，警方亦數次阻止記者與示威者近距離接近或採訪。有在 8 月 18 日於新政府總部外的記者企圖採訪示威區內的群眾時，警方加以攔阻，要求記者返回與示威區遙相對望的記者區，聲言「有畫面不是已足夠了嗎？」充分顯示警員對新聞的無知和越俎代庖，而記者亦被迫匆匆問過一、兩條問題便結束訪問；亦有於 8 月 16 日在政要下塌酒店外採訪的電視台記者指出，當一名舉著上書「結束一黨專政」牌子的男士走出示威區，試圖走近步離記者區的他時，即被五名警員攔阻。警方有關行為，不單止是不讓領導人聽見或看見示威者的聲音，簡直是要為社會「消音」，既打壓了市民的表達自由，亦侵擾了新聞工作者的採訪自由。

更令人氣憤的是，當局調虎離山，把記者區設於車隊不會經過的地方，新政府總部啓用典禮的場外記者區設於接近中信大廈的添美道入口處附近，但車隊則由另一面接近添馬艦總部的入口進入，便是例證，結果記者連車隊影兒也看不見，期間，有電視台攝影隊曾嘗試到另一面查看情況，亦被警員禁止。

疑似公安手法驟現

即使記者千方百計到達較接近政要所到區域，警務人員亦會以身軀阻擋記者觀察和拍攝，電台記者陳妙玲便在麗港城遇到上述阻撓採訪的情況，期間並在現場只有兩名記者的情況下被警員推撞。

更令人不安的是，有關阻撓記者採訪的指令，來自一名身穿深色「背心」、胸戴襟章的「便衣人」，該名「便衣人」其後更按下正在拍攝穿著警服人士抬走身穿平反六四 T 恤男住客的攝影鏡頭，阻止採訪，當記者追問時，類似的「便衣人」均拒絕透露身分及出示委任證。

若該等「便衣人」是香港警務人員，其所作所為已完全背離《警察通例》第 39 章的指示；若該「便衣人」並非香港警務人員，為何在場警員會聽從其指示？為何在場警員沒有阻止該名身分不明人士阻撓記者採訪？

無論如何，本會絕不接受這種類似內地公安以「不明身分打手」阻撓採訪的行徑，強原要求當局調查，並向公眾交代。

採訪區以外，新政府總部範圍內外均出現不合理的阻撓採訪行為，包括在政要離開新政府總部後，電視台記者被禁在正門前做直播；甚至遠在中信大廈旁的添美道行人天橋上拍攝新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外貌，亦被警員驅趕。

表達自由受壓

作為捍衛言論自由的組織，我們也不滿警方在多個場合過度限制示威者的表達自由，記者現場採訪所見，示威區的設立遠至令市民的訴求不被官員聽見或看見，儼如「清場」，剝奪了基本法賦予市民的表達自由。

另外，警方限制示威人士出入領導人活動所在區域的手法亦極其粗暴，遠超合理的標準，手無寸鐵的香港大學學生被推跌在地和困於防煙門後、身穿平反六四 T 恤男住客被抬走便是明顯的例子。

凡此種種，均令我們憂慮，香港有朝向專制警察城市發展的跡象。

總結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意見」指出，自由而不受限制和審查的新聞界及傳媒，對確保社會上每一個人得以享有表達自由和《政治權利與公民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其他自由，至關重要，亦是建設民主社會的基石之一。但從香港記者協會陳述所見，香港傳媒所受侵擾日漸增多，極不合理，令建設民主社會的基石日漸動搖。

而更令人憂慮的是，警員對採訪記者進行的保安檢查已有侮辱性之嫌，有電台記者進入何文田採訪範圍時被警員搜查銀包內的紙幣、名片和單據，本會認為，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亦是不尊重記者的行徑。

本會亦不接受警務處長曾偉雄事後指，有關檢查是要確保其身分為記者。但《警察通例》訂明，「傳媒代表」為持有由報館、通訊社、電視台及電台發出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記者協會會員證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會員證的記者、攝影師及電視台工作人員，該電台記者已出示該台發出的記者證，為何曾處長竟然支持屬下濫權，以侵擾私隱的方式「確認」記者身分？這豈非自毀要求警務人員遵守的《警察通例》？

至於以門常開為名的新政府總部，其恆常安排亦令人有名不副實之感。據瞭解，新政府總部外的市民意見表達區，面積分別只有 24 平方米和 85 平方米，其中一個區一星期只開放一天，未必可以滿足市民表達訴求的需要；至於記者採訪點的設立，亦比現時政府總部不便。本會憂慮，當局以保安為名，行壓制自由之實，造成門常開、心長關、耳常塞、眼長閉和人難進的局面。

為保障港人應有的表達自由和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記協要求當局真誠落實尊重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的基本法權利，包括：

1. 只在必要的情況下設置採訪區，而採訪區的設立必須以記者能進行訪攝為前提。

2. 不可刻意以身體或其他大型物件阻礙記者拍攝。
3. 不可濫設警戒線或把警戒線範圍不必要地擴闊。
4. 尊重記者的工作尊嚴，不可對記者進行不必要的搜身行動。
5. 公開七一遊行示威和李克強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檢討報告，若有不規範之處，應該懲處有關人士，並向受影響的各界人士，包括新聞界致歉。

香港記者協會
2011年8月26日



附圖：記者張家灝表明身份後仍遭警員噴射胡椒噴霧和推打。

ⁱ 見《警察通例》第 39 章：事發現場的警務人員「須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工作；以及不應妨礙傳媒的攝錄工作」

ⁱⁱ 見附圖，圖中被推打的正是張家灝。

ⁱⁱⁱ 《約翰內斯堡原則》由一群國際法法律學者、國家安全和人權專家於 1995 年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訂定，以平衡表達自由、國家安全和獲取資訊的自由。有關《原則》並獲聯合國改組前的人權委員會的年度決議中引用。

<http://www.unhcr.org/refworld/category,LEGAL,ART19,,,4653fa1f2,0.html>